

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

冊二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1955

春秋序

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。記事者以事繫日。以日繫月。

以月繫時。以時繫年。所以紀遠近。別同異也。音龍故

史之所記。必表年以首事。年有四時。故錯舉以爲所

記之名也。周禮有史官。掌邦國四方之事。達四方之

志。諸侯亦各有國史。大事書之於策。小事簡牘而已。

孟子曰。楚謂之檮杌。晉謂之乘。而魯謂之春秋。其實

一也。去聲韓宣子適魯。宣子名起。晉大夫。適魯在昭二年。見易象與

魯春秋曰。周禮盡在魯矣。反。盡津忍。此吾乃今知周公

之德。與周之所以王。反。廷如字。韓子所見。蓋周之舊

典禮經也。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，上之人不能使春秋

昭明，赴告策書。反。○〔告〕古毒字。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仲尼

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，而志其典禮。上以遵周

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

則刊而正之，以示勸戒。其餘則皆即用舊史。史有文

質，辭有詳略，不必改也。故傳曰：其善志。又曰：非聖人

孰能脩之。蓋周公之志，仲尼從而明之。左丘明受經

於仲尼，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。故傳或先經以始事。

○〔先〕去聲。或後經以終義。○〔後〕去聲。或依經以辯理，或錯經以

合異。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。○〔重〕去聲。舊史遺文，略不盡

舉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。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必廣
記而備言之。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。要
平聲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，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，饜而飶
之，使自趨之。反。又平聲。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渙然
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也。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
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，仲尼從而脩之，以
成一經之通體。其微顯闡幽，裁成義類者，皆據舊例
而發義，指行事以正褒貶。諸稱書不書，先書故書，不
言不稱，書曰之類，皆所以起新舊，發大義，謂之變例。
然亦有史所不書，卽以爲義者。此蓋春秋新意，故傳

不言凡曲而暢之也。其經無義例。因行事而言。則傳

直言其歸趣而已。去聲。趣非例也。故發傳之體有三。而

為例之情有五。反。又為于偽字。一曰微而顯。文見於此。而

起義在彼。現。下同。稱族尊君命。舍族尊夫人。梁亡。城

緣陵之類是也。音捨。二曰志而晦。約言示制。推以知

例。參會不地。與謀曰及之類是也。音三。與音預。三曰

婉而成章。曲從義訓。以示大順。諸所諱辟。璧假許田。

之類是也。音同。辟本故作避。後放此。四曰盡而不汙。音紆。汙音紆。直書

其事。具文見意。丹楹刻桷。天王求車。齊侯獻捷之類

是也。五曰懲惡而勸善。求名而亡。欲蓋而章。書齊豹

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。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。上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。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

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。先儒所傳皆不其然。荅曰

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。主○(數)色反下

同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。固當依傳以

爲斷。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。今其遺文可見者十

數家大體轉相祖述。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。

退不守丘明之傳。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。皆沒而不

說。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。預今所以爲異。專

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。經之條貫必出於傳。亂反。傳

之義例。摠歸諸凡。推變例以正褒貶。簡二傳而去異

端。上聲。蓋丘明之志也。其有疑錯。則備論而闕之。以

俟後賢。然劉子駿創通大義。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

先儒之美者也。未有穎子嚴者。雖淺近亦復名家。復

扶又反。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。以見同異。分經之年

與傳之年相附。比其義類。志反。各隨而解之。名曰

經傳集解。又別集諸例。及地名譜第。歷數。古反。相

與為部。凡四十部。十五卷。皆顯其異同。從而釋之。名

曰釋例。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。釋例詳之也。

或曰春秋之作。左傳及穀梁無明文。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。脩春秋。立素王。○王去聲。下同。丘明爲素臣。言公羊者。亦云黜周而王魯。危行言孫。以辟當時之害。故微其文。隱其義。公羊經止獲麟。而左氏經終孔丘卒。敢問所安。荅曰。異乎。余所聞。仲尼曰。文王既沒。文不在茲乎。此制作之本意也。歎曰。鳳鳥不至。河不出圖。吾已矣夫。蓋傷時王之政也。麟鳳五靈。王者之嘉瑞也。今麟出非其時。虛其應而失其歸。此聖人所以爲感也。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。所感而起。固所以爲終也。曰。然則春秋何始於魯。隱公荅曰。周平王東

周之始王也。隱公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。言乎其位則列國。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膺也。若平王能祈天永命。紹開中興。仲丁隱公能弘宣祖業。光啓王室。則西周之美可尋。文武之迹不隊。是故因其歷數。附其行事。采周之舊。以會成王義。垂法將來。所書之王。即平王也。所用之歷。即周正也。所稱之公。即魯隱也。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。子曰。如有用我者。吾其為東周乎。此其義也。若夫制作之文。所以章往考來。情見乎辭。言高則旨遠。辭約則義微。此理之常。非隱之也。聖人包周身之防。反又既音既作之後。方

復隱諱以辟患。非所聞也。子路欲使門人爲臣。孔子以爲欺天。而云仲尼素王。丘明素臣。又非通論也。先儒以爲制作三年。文成致麟。旣已妖妄。又引經以至仲尼卒。亦又近誣。據公羊經止獲麟。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。音射故余以爲感麟而作。作起獲麟。則文止於所起。爲得其實。至於反袂拭面。稱吾道窮。亦無取焉。

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

隱公名息姑。惠公之子。母聲子。諡法不尸其位曰隱。

杜氏註

盡十一年

傳。惠公元妃孟子。

言元妃明始適夫。人也。子宋。姓。○惠公名不皇。諡法愛人好與曰惠。

適丁歷反。孟子卒。

不稱薨。不成喪也。無諡。先夫繼室以聲。死不得從夫諡。○諡實至反。

子生隱公。

聲諡也。蓋孟之姪。媵元妃死。則諸侯始娶。則同姓之國以姪。媵元妃死。則諸侯始娶。則同。

事猶不得稱夫人。故謂之繼室。○姪直結反。又丈一反。兄女也。媵大計反。女弟也。

宋武公生

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。曰為魯夫人。故仲子歸

于我。

婦人謂嫁曰歸。以手理自然成字。有若天命。故嫁之於魯。○婦人謂嫁曰歸。本或無曰字。此依。

公羊傳。

生桓公而惠公薨。

言歸魯而生男。惠公是以隱。

公立而奉之。隱公志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

桓人奉之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○禎音貞為

經元年春王正月。隱公即位始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

朔也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

直僖元年○朝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

能自通于大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

城○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。

不言弟明者言段強大儁傑據大都以君討臣而用

二君之例鄭伯言段強大儁傑據大都以君討臣而用

年僖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僖例在莊十一

於穎川鄆陵縣○段徒亂反鄆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

歸惠公仲子之貶。宰官。垣名也。垣，贈死不及尸。弔天生

字配大夫稱字之例。仲子者，桓公之辭。○（垣）呼阮反。

鳳（賜）反。九月及宋人盟于宿。客主無名皆微者也。宿，小

國地者。國主亦與盟。例在僖十九年。宋冬十有二月。

祭伯來。祭伯，諸侯為王卿士者。祭國，伯爵也。傳曰：非

公子益師卒。傳例曰：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所以示

喪，獨託日以見義者，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，

然亦非死者之罪，無辭可以寄文，而人臣輕賤死日，

可略。故特假日以見義。○（斂）力驗反。見賢遍反。下同。

傳元年春，王周正月。言周以別夏殷。○（別）彼列反。夏

不書即位攝也。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。○（見）賢遍反。

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。父克儀父名未王命故

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。父王未賜命以爲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爲獎王室王命

以爲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公攝位而欲

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。解所以與盟也夏四月費伯

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。方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

亦因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

此郁於六反音秘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。申國今南陽宛縣

元反生莊公及共叔段。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

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。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

惡之○寤五故愛共叔段欲立之。欲立以亟請於武

公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「制，巖邑也。號

叔死焉。他邑唯命。」號叔東號君也。恃制巖險而不脩。德鄭滅之。恐段復然。故開以他邑。

號國。今熒陽縣。也。爲于僞反。號瓜伯反。國名。數。請京使居之。謂之京

城。大叔。公順姜請使段居京。謂之京城。大。叔言龍異。於衆臣。京鄭邑。今熒陽京縣。天音泰。下皆。

同。祭仲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」祭仲鄭大夫。方丈。曰堵。三堵曰雉。一丈。

雉之牆長三丈。高一丈。侯伯之城方五里。徑三百雉。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。長直亮反。又如字。高古報。

反。又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。三分國城之一。如字。參七南反。又。

三音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不合法。度非先王制。

君將不堪。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

有，不如早爲之所。」使得其所宜。焉無使滋蔓。蔓難。於虔反。厭於鹽反。